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「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」實施計畫

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視字第 11131081652 號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(總計畫)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，設置委員 11 人，校長為召集人、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以校內兼職行政職稱對應委員會職稱，其組織及任務分工如下：

序	行政職稱	委員會職稱	任務	備註
1	校長	召集人	統籌督導學校教育品質保證	
2	秘書	秘書	1. 組織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，擬訂分工執行計畫。 2. 召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議。 3. 協調處室分工事項。	
3	教務主任	總幹事	1. 規劃與推動「校務經營與發展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師專業素質」等教務相關學校教育品質保證推動工作。 2. 彙整「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」及「學校報告卡」，並上傳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審議委員會」。 3. 召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各項工作會議。	1. 於每年7月15日前彙整完成「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」並辦理上傳。 2. 於每年8月底前彙整完成「學校報告卡」並辦理上傳。
4	學務主任	委員	1. 規劃與推動「學生學習與輔導」等學務相關學校教育品質保證推動工作。 2. 規劃辦理學年度家長問卷調查。	
5	實習主任	委員	協助學生實習相關學校教育品質保證推動工作。	
6	總務主任	委員	規劃與推動「校園環境」等總務相關學校教育品質保證推動業務。	
7	輔導主任	委員	規劃與推動「學生學習與輔導」等輔導相關學校教育品質保證推動業務。	
8	圖書館主任	委員	協助推動學校教育品質保證相關工作。	
9	資訊組長	委員	1. 建置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專區資訊網，並公告當年度「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」及「學	1. 於教育品質保證專區公告「自我

			校報告卡」。	檢核與改善資料」
			2. 協助相關學校教育品質保證推動工作。	及「學校報告卡」
10	教師代表	委員	推動教師參與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工作。	由教師會指派
11	家長代表	委員	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工作。	由家長會指派

三、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年度執行期程如下：

序	工作項目/處室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
1	搜集學校教育品質保證相關資料/各處室	[Redacted]											
2	辦理學年度家長問卷調查/學務處							[Redacted]					
3	召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工作會議/教務處									[Redacted]			
4	彙整「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」及「學校報告卡」/教務處										[Redacted]		
5	召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審查委員會會議/秘書												[Redacted]
6	7月15日前上傳至教育局網站本校年度「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」及「學校報告卡」/教務處												[Redacted]
7	上傳至本校網站年度「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」及「學校報告卡」/資訊處												[Redacted]

四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1) 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。
- (2) 「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」於每學年實施檢核。
 1. 檢核時間：另訂之，惟須於每年7月15日前辦理完成。
 2. 檢核項目：包括「校務經營與發展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師專業素質」、「學生學習與輔導」及「校園環境」等五項。

(3)學校報告卡填報。

1.填報時間：每年8月底前。

2.填報項目：包括「學校基本資料」、「校務經營與發展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師專業素質」、「學生學習與輔導」及「校園環境」等六項。

3.填報方式：依據自我檢核及其改善結果，據以填報該學年度學校報告卡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「教育品質保證」專區。

(4)將本校提出之「學校經營成效」及「家長問卷調查結果」，併同第四學年「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」及「學校報告卡」，經本委員會決議後，採線上填報方式，報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配合本校審議時程辦理。(本校本次辦理期程為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止)。

七、本計畫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